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郁筑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lay102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901850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務員及公立學校教師（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）加入各類合作社成為社員並經選任為理（監）事，及其持股比例相關規範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9月17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90121577號函辦理。（檢附原函及附件）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109/09/22



1090004131